

刺槍術的「實戰化」訓測賽策略

張博智 上校 鄒世平 少校

作者簡介



張博智上校，官預70年班第一期，歷任澎防部、十軍團體育官、教官，現為步兵學校體育組組長。體育組組長。



鄒世平少校，政校專科(78年班)十二期，曾任排長、連輔導長、師體預官、軍團體育官、教官，現任職於步校體育組。

提 要

- 一、刺槍術早以成為部隊共同性戰技，但仍處於基本刺—團體刺訓測階段，影響訓練方向與重點，使刺槍術訓練流於形式，不符「為戰而訓」、「為用而訓」的要求。
- 二、實戰化訓測乃近戰求勝的不二法門。英、美聯軍在多次戰役中獲得寶貴教訓即「訓練必須儘可能嚴格與真實」。就刺槍術言，朝刺靶、對刺等對抗性、實戰性訓練、測驗及競賽三個面向發展，乃其興革之道。
- 三、本文建議刺槍術訓、測、賽之興革，應從建置訓場、製發教具、編修教材、研改教法、修訂測考辦法以測帶訓、辦理比賽以賽帶訓等策略著手，此項興革不宜再以組織調整、任務干擾為由而延遲，應採計畫性、階段性作為，逐步推動，力求落實，期能帶動整體訓練風氣，砥礪官兵戰鬥意志與戰場抗壓。

壹、前言

國軍教戰總則第十四條「軍隊訓練」指出：「…尤須針對敵情，摹擬實戰，以實人、實物、實時、實地、實情、實作，採對抗方式勤訓苦練，而

達超敵勝敵之目標」⁸³。易言之，軍隊冀求作戰致勝，必須針對敵情，摹擬實戰，採對抗方式勤訓苦練。本文即就國軍部隊普遍推行之刺槍術課目，探究其「實戰化」策略，旨在針對現況缺失，從刺槍術之訓練、測驗及競賽三個方向研擬精進作為，俾利提升訓練效能，符合「為用而戰」、「為戰而訓」要旨。

如今，在講求科技作戰的潮流中，近戰—尤其是近接格鬥，已幾不可能，然而，世界各國不但並未因之鄙夷「低科技」體能戰技訓練，反而益形重視與倡興，識者深知體能戰技之價值，不止於實用、實戰需求而已，更在意志與心理的淬練⁸⁴。不過，如何使體能戰技的訓練，從體能、技能的層面，轉化至精神的層面，意即在增強體能、精進技能之外，同時達到砥礪戰鬥意志的效應，必須策定針對性、具體化的策略。筆者從事體能戰技教學二十餘年，又身為步兵兵監之體育主管，粗具經驗與心得，亦凜於教育使命，願先從「刺槍術」課目談起，爾後逐次擴及其它課目。

貳、現況檢討(刺槍術)

刺槍術在國軍各部隊推行多年，至今仍是體能戰技的共同性要項之一，筆者前已針對刺槍術現況檢討及發展方向多所探討⁸⁵。由於部隊自「精實案」至「精進案」期間，因為組織調整、部隊調動，無法落實訓練，如今，組織興革漸底於成，部隊訓練應能回歸常態，藉此，再對刺槍術訓練現況檢討，以利確實改進。

- 一、訓練要求過度注重形式整齊及動作一致，疏於動作技巧的體會及功力的鍛鍊。
- 二、從新訓到部隊，僅止於基本刺的團體演練，並未循序漸進，提高要求標準或調整驗收項目。
- 三、缺乏系統化的持續訓練，除新訓(入伍)階段訂定課程與調製課表外，部隊訓練多屬應付、應急而已。
- 四、測驗型態僅以團體刺演練，無法有效驗證訓練成效。
- 五、訓練過程單調無趣，官兵參與感普遍低落、訓練成效不彰。

參、實戰化訓、測、賽策略

部分人士迄今仍然質疑刺槍術在科技戰爭中持續推行的必要性，吾人以為，針對是類懷疑，與其推論其認知偏差，不如確實檢討刺槍術訓練常

註⁸³：陸軍總司令部印頒，《陸軍作戰要綱》(聯勤印製廠承印，民國88年1月1日)，頁6。

註⁸⁴：陸軍步校編印，《體能戰技訓練研究彙編》(聯勤印製廠印，民國94年9月9日)，頁159、162、183、205。

註⁸⁵：同註2。頁153、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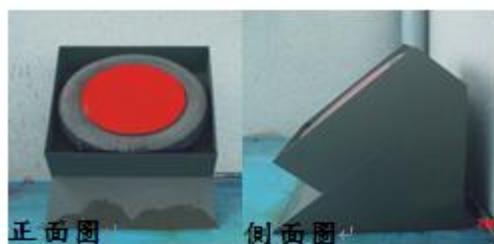
存的問題(如前述)。換言之，為消除訓練參與的疑慮，鼓勵自發自我訓練，應先策訂合理、有效、可行策略，茲從訓練、測驗及競賽三個面向加以探討：

一、訓練策略：刺槍術乃融合體能、技能及精神的訓練，謹就體能及技能分項探討：

- (一)體能訓練：體能是戰技的基礎，體能不佳戰技無功。體能訓練必須確依密度、強度、時間、形式四要素做系統性、計畫性、漸進性、針對性實施⁸⁶。體能訓練可藉遊戲、競賽、測驗等方式激勵自發自我訓練，並且凝聚單位向心及誘發榮譽感。體能訓練必須多元多變，避免單調無趣而生厭，或使體能發展偏頗，應先要求體能全面且均衡發展做基礎，爾後再做針對性(專項)發展。綜言之，唯有良好的體能，才能發揮戰技威力。
- (二)技能訓練：技能是戰技的核心，亦為本文論述的重點。
1. 反覆(持續)訓練：反覆與持續訓練，乃技能訓練達到純熟精練致用的要件。為確保戰技得以反覆持續行之，端賴教育訓練計劃大綱明訂課程設計，再藉合理的課程設計與適切的課表調製據以落實。一般而言，技能訓練(刺槍術)應以每週排訂2至3次訓練，每次不少於30分鐘為宜。
 2. 多元化、趣味化訓練：反覆訓練雖是技能純熟精進的必要手段，卻不能因此以為單調、枯燥的學習乃其必經之路，必要之惡。應在適性發展上，適應個別差異，講求訓練方法，適切訓練編組，而以多元多變，活潑生動的訓練方式，吸引參與，維持(增強)學習動機，促進訓練效能。當然，趣味化的教育訓練不是降低標準，不在討好學者，更不能模糊訓練目標，而是切入學習的利基，維持動機的良好。
- (三)交替訓練：交替訓練是均衡體能及技能訓練、維持學習動機、延緩學習疲勞、增加操作時次，有效提升訓練效能的手段，其可以從持械與徒手交替、進度變化的交替、訓練部位(攻防)的交替、負荷強度的交替及人員編組的交替等方式，達到活化訓練、增強學習、提升訓效的目標。
- (四)標靶訓練：「標靶」訓練是使攻防具體化、實戰化的必要手段。藉「標靶訓練」可以磨練學者量取距離、巧窺空隙，而達快、穩、

註⁸⁶：解放軍體育學院理論研究所譯，《美國陸軍體育訓練》(北京：軍事誼文出版社，民國87年)，頁9。

準的對戰功夫，此項訓練卻為刺槍術戰技普遍所輕忽或遺漏，必須力求改進。標靶的種類可依攻防動作、部位、進度、訓練重點及模擬對戰實況，而有不同的設計(製作)。靶之製作亦可依經費或可用資源之多寡而彈性調整，不必拘泥經費(資源)短缺而受限。標靶依其使用功能，可分刺靶(圖一)、擊靶(圖二)、刺擊靶(圖三)、防刺擊靶(圖四)；依其設計方式，可分固定靶、活動靶；依其出現方式，可分既現靶、突現靶、隱現靶；依其製作過程，可分簡易型、替代型、制式型；綜言之，靶之製作與設置，除現有制式規格種類外，猶賴幹部發揮創意，在安全、經濟有效的前提下，克服場地、設施、經費之限制，克盡訓練之功。靶之設製造有興革，舉步校為例，已完成各式刺靶之研製，並規劃設置「刺靶場」(圖五)及戰鬥刺槍場(圖六)，此舉可供各部隊參考⁸⁷。



圖一：刺靶(臥姿靶)

資料來源：吳榮福上尉提供



圖二：擊靶

資料來源：吳榮福上尉提供



圖三：刺擊靶

資料來源：吳榮福上尉提供



圖四：防刺擊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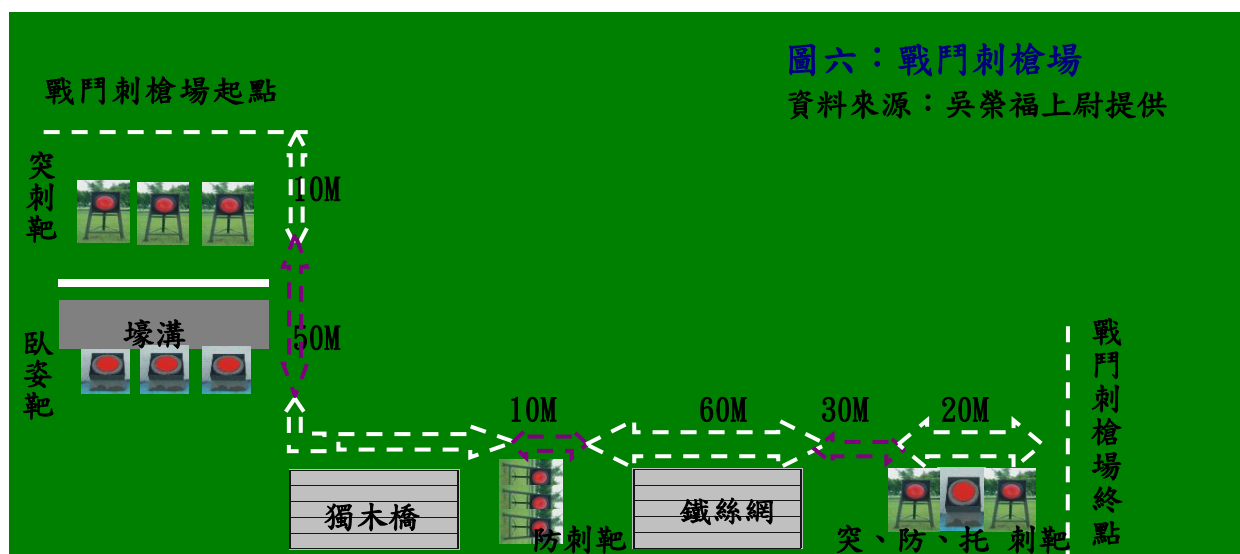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吳榮福上尉提供



圖五：刺靶場

資料來源：吳榮福上尉提供

註⁸⁷：張博智，《共軍與美軍刺槍術訓練對國軍刺槍術訓練的啟示》(鳳山：陸軍步兵季刊 215 期)，頁 99。



(五)對刺(抗)訓練：藉相互之對抗，磨練進退閃轉攻防能力。對抗的方式，依其實施進程可分教習性對抗、約束性對抗、模擬性對抗、自由性對抗及對抗競賽。對抗訓練，雖著眼於促進技能，達到熟巧致用目標，然為維護安全，必須按部就班施訓，並且周密防險措施，諸如適切對抗編組，避免體型、素質差異懸殊；著裝確實牢靠，以防脫落；場地確保平整，以免摔跌。此外，對抗之規劃，尤其是攻擊之手段，須先期律定，嚴格要求確實遵守。一般而言，教習性、約束性對抗，因為規範明確，攻防雙方已有共識，可行刺、擊、砍等方式，以使學者體驗槍之「兩端攻擊」、「連續攻擊」或「遠刺、近擊、順勢砍」的用槍法，至於自由對抗及對抗競賽(圖七)，因為競技激烈，必須嚴格限制僅止於「刺」為攻擊手段，其它如擊、砍等均予禁止，以維安全。



圖七：體幹班學員對刺實況
資料來源：吳榮福上尉提供

(六)功力訓練(鑑定):功力可謂攻擊之能力、威力,其可具體表現在速度、力量、強度、準度之中,亦可從破壞力、殺傷力、做為判別功力強弱、高低的依據,刺槍術之功力訓練與鑑定,除以直觀攻擊之速度、力量、技巧外,尚可以擊破做為判準手段。擊破物一般區分制式擊破板、木板、磚、瓦等,而以木板實施為宜。其實施方式,可依對象素質或鑑定目標,選定擊破物難度(厚度、硬度),或設計動作難度(高度、複雜度)。通常,以鑑定力量為主時,擊破物之設置與選定,以單一、固定、厚度較厚者;在以鑑定速度、技巧為主時,則以多目標、活動(或固定)式、厚度較薄者。功力訓練可先結合刺靶(標靶)訓練,鍛鍊技巧,以節約經費並維安全。擊破之實施,除做為功力鑑定之外,其實更寓涵膽識與信心訓練,亦可做為檢驗學習成效、激發參與動機的輔助手段。

(七)特種地形(條件)對刺:特種地形(條件)包括山地、樹林、牆角、壕溝、草叢、沙灘及夜晚等地形(狀態)。其實,所謂特種地形(條件)對刺,廣義而言,除平地對刺之外,均可屬之。特種地形(條件)下之對刺,因其所屬地形及時空背景,不同於一般之平坦地面,所採的攻防技巧自然有所差異,此種差異性,不但甚少在現行刺槍術訓練中提及,尤不曾在平時教練中令官兵體察其要領,可說是刺槍術訓練的死角與盲點,深值正視並力求精實⁸⁸。

(八)戰鬥刺槍訓練:戰鬥刺槍係指結合野外場地之地形、地貌及地物,摹擬戰場接敵景況,設置障礙、設計狀況,實施障礙超越、刺靶、投彈,乃至對刺等,其可以鍛鍊體能、驗證技能,尤可砥礪臨危不亂、處變不驚的戰鬥意志。戰鬥刺槍已為美軍行之多年的訓練項目,國軍雖早有規範卻未曾實施,步校現已結合障礙場規劃戰鬥刺槍場,冀能儘早完成,納入課程施訓。

二、測驗策略:「為測而訓」已為部對常態,「不測不訓」則為訓練通病,換言之,為促進部隊保持訓練、落實訓練,必須辦理測驗。是故,策定合理、可行、有效的測驗規定,通令各部隊據以遵循,帶動訓練風氣,並且符合戰用需求,厚植戰力基礎,實屬重要之課題。茲就刺槍術測驗策略概述如后:

(一)測驗之目的,應以驗收整體成效,普遍貫徹訓練要求為主,故須以全員受測、消弭死角為要求。

註⁸⁸:陸軍總司令部頒行,《近戰戰技手冊—刺槍術》(步校:民國82年3月1日),頁5~55至100。

- (二)區分對象，訂定標準，循序漸進，逐次提升。
- (三)納入教育訓練計劃大綱，做為年度重大工作管制，按表實施。
- (四)儘早公佈（預知）測驗規定，先期普遍訓練，掀起參與訓練風潮。
- (五)先辦講習、示範觀摩，再編組輔導擴大教育功能；先由逐級驗證，再以抽籤方式驗證成效。
- (六)兼採「定期驗證」與「突擊抽驗」兩種方式，前者採計畫作為，期前抽籤決定驗證單位，後者採無預警方式至各單位後按課表隨機抽籤驗證訓練成效或「相符率」。
- (七)測驗後隨即辦理評比，獎優懲劣，快賞快罰、重獎重懲，以收激勵與警惕作用，誘發全面參與之強烈使命感與榮譽心。
- (八)先測體育師資再測幹部，最後測驗士兵（部隊）。

綜合刺槍術測驗策略如下表

對象 區分	新訓	戰鬥 部隊	戰鬥 支援	勤務 支援	師資（幹部）
進度	基本刺	基本刺 對刺 戰鬥刺	基本刺 對刺	基本刺 對刺	一、實作（基本刺、教習刺、對刺、戰鬥刺、特種條件對刺） 二、試講試教。
方式	各梯次期 末鑑測時 實施	一、基本刺。 二、對刺：各單位先行對刺編組、逐級對刺測驗，上級定期對刺驗證。 三、戰鬥刺：以班為單位抽籤驗證。			一、遴選薦訓體幹班，各期辦理測驗 二、體幹班結訓二年內返校接受進修班訓練，實施複訓及驗證。 三、每年納入本職學能鑑測要項。
編組	以班為單 位全員受 測	一、基本刺：以班（排、連）為單位團體測驗。 二、對刺：以體重區分量級，各量級抽籤驗證。 三、戰鬥刺：以班為單位，分組實施，每次（波）以5人為限。			一、實作：設站過關，全員受測全項。 二、試講試教：抽籤決定進度，邊講邊做

重點	熟練動作要領	一、基本刺熟練動作要領。 二、對刺：熟練對刺技巧，掌握攻防要領，量取距離，巧窺空隙。 三、戰鬥刺：熟練各式刺靶之攻擊要領。	一、實作：熟練多項進度動作要領，並達快、穩、狠、準之要求。 二、試講試教：示範講解，正確明白，熟諳教學程序、步驟、方法及要領，並能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	--------	---	---

張博智製表

三、競賽策略：競賽是激發學習動機，驗證訓練成果的良好手段，刺槍術之競賽策略概述如後：

- (一) 競賽項目：可參照技擊競賽(如跆拳道)區分型、功力及對刺三種。「型」即以基本刺、教習刺為範圍做個人(小組)或團體之演練，而其評核則以速度、力量、標準、技巧、精神為要項；「功力」競賽以擊破方式實施，而以技巧、狀態(擊破成果)、態勢、創意為評核要項；對刺競賽則依現行規則再酌於修訂行之。
- (二) 競賽實施期程規劃：刺槍術雖曾納入國軍體能戰技競賽項目，然已多年未曾辦理，訓練之事仍待逐步推動，競賽之實施必然存在諸多限制⁸⁹。為使競賽順利開展，應結合部隊現況訂定(規劃)合理之期程：
1. 先行研訂競賽規程(則)，辦理示範觀摩及師資(幹部)教育訓練。
 2. 先辦師資(幹部)再辦士兵(部隊)競賽。
 3. 先辦軍事院校(校際)再辦部隊間競賽。
 4. 先辦戰鬥部隊類型再辦其它部隊類型。
 5. 先辦軍團(防衛部)級再辦至連隊級。
 6. 先逐級自辦競賽，全面參與遴選績優，再由上級辦理競賽。
 7. 先辦遴績優代表(選手)再辦抽籤決定單位與人員。
 8. 先以軍人為對象再擴及社會、學校、團體。
 9. 可依屬性、任務、素質分組(級)競賽以擴大參與層面，並維安全。

⁸⁹：國軍在民國 73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體能戰技運動大會」，刺槍術乃共同性項目，其競賽包括團體刺(基本刺、教習刺)、對刺及模擬器功力鑑定，自民國 83 年暫停辦理後，迄今，已歷十餘年，不獨訓練風氣日漸衰退，幹部專業職能已呈斷層現象。

肆、建議事項

- 一、建置訓場：為實施「標靶訓練」及「戰鬥刺槍訓練」，應建置刺靶場及戰鬥刺槍場，其設置方式得依經費(資源)多寡及場地幅員大小酌予調整，而以結合既有訓場行複合式規劃運用為宜。場地建置規劃參考如圖五、圖六：
- 二、製發教具：以刺靶為輔訓器具刺靶的格式以步校研製為例(如前圖示)，製作分發訓練，宜製發訓練單位使用。
- 三、研改教法：落實實戰化訓測，必須興革教育訓練作為，尤須著重對抗性體驗，因為落實訓練要求，並維訓練安全，訓測之相關配合作為，應納入平時教育之中。
- 四、編修教材：教具教法之興革，必須納入教材，俾利依循與傳承，故須編修教材，提供部隊參考運用。
- 五、修訂測考規定：測驗規定影響訓練重點與方向，應修訂規則，將以現行基本刺團體演練評核成績之測考規定，改以驗證對抗能力為核心要項，並將測驗納入重大工作管制，期能導正訓練要求重點。
- 六、制定競賽制度：競賽是驗證訓練成效的手段，更是推廣訓練參與的良方；然而，刺槍術迄今缺乏競賽制度，應即著手建立，並依參賽對象(單位及個人)區分項目並訂定規則，納入年度重大工作管制，尤應採計畫性訓練，儲備教練與裁判，以利執行競賽任務。競賽之實施，不宜侷限於軍隊，應以推廣至學校、社會，成為全面參與的競技運動為目標，故須測定推廣進程，並藉文宣報導鼓舞參與，期能蔚為風潮，廣植訓練根基⁹⁰。

⁹⁰：張博智，《共軍與美軍刺槍術訓測對國軍刺槍術訓測的啟示》(鳳山：陸軍步兵季刊 215 期)，頁 102。

伍、結語

雖然近戰格鬥在科技戰爭中運用之機率甚低，卻仍是砥礪戰鬥意志及戰場抗壓極佳的訓練課目，識者實不必再為其實用性之高低而費神，反應亟思落實訓練的積極策略，否則，徒言空談虛應形式，亦無法彰顯其價值。刺槍術在國軍各部隊推行多年，已成共通性戰技，基礎厚植，是為立即精進則可速見成效的課目，唯須興革訓練重點，朝對抗性、實戰化發展，而其具體之策略主在實施刺靶及對刺訓練、驗證及競賽，是項興革，不在否定既有，也不必改絃易轍，而是在既成基礎上，調整訓練重點，修正訓練方向；同時建置訓場、製發教材教具。上列作為，投資有限，卻對官兵整體戰鬥意志及戰場抗壓極具影響力。即使在現有資源(經費)不足下，猶可酌情逐步推展。然就現況檢討，前述必要之興革，仍待力行。吾人以為，若以任務繁重、組織調整而延遲精進訓練實施之進程，其令人憂心的後遺，恐怕不止於部隊官兵戰技的生疏，而是幹部訓練職能由逐次退化，以至形成無以為繼的斷層。安東尼·考德斯曼(Anthony H. Cordesman)在其「伊拉克戰爭」乙書中，論及「訓練、戰備及人為因素的價值⁹¹」乙節中指出：「聯軍部隊擁有在精疲力竭的條件下繼續作戰之動機與士氣…，均需歸功於高素質的訓練與戰備整備」；又云：「美國在過去幾次戰爭中所學到的痛苦教訓是，訓練必須儘可能嚴格與真實」，足證實戰化訓測乃作戰求勝不二法門。綜言之，刺槍術朝實戰化訓測賽的興革，應納入逐步推動與落實，此亦為本文最誠摯的建議。

註⁹¹：安東尼·考德斯曼，《伊拉克戰爭》(國防部編譯，民國92年)，頁217。